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基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翼投资”)所持上海季娱49%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亿元,根据双方协商约定,公司有权按照自身的资金归集情况分批次向航翼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航翼投资应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1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有权随时暂停或者终止本次股权受让,暂停或者终止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状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购上海季娱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上海季娱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软”)于近日收到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一、证书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二)资质等级:甲级

(三)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四)适用地域:全国

(五)有效期至:2023年3月29日

(六)发证机关:国家保密局

二、取得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北京南软获得此项资质,标志着其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得到了权威性机构的认可,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力,拓宽业务领域,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1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向原告上海睿卉支付4,181.45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4,181.45万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09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19)京民终1616号],就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卉”)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具体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法院判决情况

上海睿卉因为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简称“泽达丰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08亿元。

(一)一审裁定情况[2015年三中民(商)初字第08779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质物玉米是否存在这一基本事实存疑,且大连市公安局对借款人、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曲民合同诈骗已立案,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处理。因此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上海睿卉的起诉。

(二)二审裁定情况[(2018)京民终136号]

北京高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三)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一审判决情况[(2018)京03民初533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对原告上海睿卉被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008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债权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008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债权为:截至2014年6月16日债务人曲民、泽达丰公司应偿还支付如下款项:1、本金5,000万元;2、利息1,670.5万元,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四倍;3、违约金15,150万元】

本公司认为北京三中院作出的判决书存在错误,因此向北京高院上诉。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5年8月1日、2017年7月29日、2019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

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与上海睿卉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支付上海睿卉5,000万元本金以及利息总额的30%(合计4,181.45万元)作为赔偿款,上海睿卉同意,本公司给付前述赔偿款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案所应承担的金钱给付义务[一审案号:(2018)京03民初533号,二审案号:(2019)京民终1616号],上海睿卉不再追究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基于上述民事判决书的任何责任,上海睿卉不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法律文书。北京高院认为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予以确认。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向上海睿卉支付4,181.45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4,181.45万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09万元。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92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7,816.33	1,733,510.82	139.85
营业利润	153,711.36	6,914.46	2,123.04
利润总额	147,360.05	6,364.78	2,2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93.48	6,101.93	1,9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45.89	4,140.54	2,53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0.10	1,6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1.71%	增加17.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62,215.28	1,694,219.15	2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5,729.41	359,461.73	494.15
股本(股)	1,124,033,709	637,266,387	7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0	5.64	236.85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7,81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5%;利润总额147,36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9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4.98%。

2、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1)受益于公司通讯业务进行国际化布局优化了客户结构,新建工厂扩大产能,2019年国内国际一线品牌客户出货量实现了强劲增长;(2)2019年11月公司已实现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安世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等。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由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原因详见上述说明。

2、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项目较本报告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1)安世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增加;(2)公司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大幅增加。

3、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为1,124,033,709股,较年初增长76.3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约为35,249.07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慈湖资产未完成交割,单项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所致。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定,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6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显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4月27日10时至4月30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7,000万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通过“公拍网”查询获悉,由于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暂缓请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7,000万公司股权被暂缓拍卖。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暂缓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19南京医药SCP002(债券代码:01190133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南京医药SCP002

4.债券代码:011901334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5%

7.到期兑付日:2020年4月1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中准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中准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回复: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预约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春节过后停工停产并于2020年2月21日复工。2020年2月25日,中准所外勤审计人员进场并按公司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疫情隔离防控。中准所已经开展的审计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进行了解访谈、资产抽查盘点、凭证测试、函证以及部分底稿的基础编制工作等,工作进度为各审计项目尚未形成审计结论,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或评估审计意见阶段。

2、公司管理层与中准所在年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外,不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中准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中准所表示理解。

3、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了核查,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存在如下事项:

(1)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来推进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2)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已经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认为,立信所是国内知名大所,为众多国内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并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问题二、请中准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一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做出说明。

回复:

中准所就本问题说明如下:

本所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吉林利源精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所复函,对公司的决策表示理解与尊重。

本所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实质性审计工作,期间因疫情防控严重影响函证、业务沟通等程序的执行。截至审计人员撤离现场,主要执行了包括编制审计计划、进行了解访谈、资产抽查盘点、凭证测试、函证以及部分底稿的基础编制工作等,各审计项目尚未形成审计结论,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或评估审计意见阶段,所以不存在问题一中所述的就年审相关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在公司函告本所更换审计机构之前,本所已于3月26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分别就管理层诚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问题上的分歧,向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注意的内部控制缺陷,本所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几方面进行了沟通,本所给予了认真回复。

问题三、你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4月30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4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立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立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立信所核查并做出说明。

回复:

1、公司业务主要是铝深加工制造业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7.51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2019年11月14日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如问题一、3、回复,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存在公司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等因素。为保障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公司前期已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所也做了人员安排及审计工作安排。

2、立信所于2020年4月1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张永侠女士也提交了《关于提请撤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函》。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二、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立信所不承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立信所不再核查及做出说明。问题四、你公司在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中称,若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报时仍没有取得沈阳中院批准子公司沈阳利源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存在披露2019年年报时仍无法准确确定计提应收款减值和担保责任损失金额的情况。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请结合沈阳利源破产重整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披露2019年年报时因无法确认计提应收款减值和担保责任损失金额,从而导致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若存在,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回复关注函,在回复中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沈阳利源的应收款项截至2019年末余额约为65.29亿元需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约为14.55亿元,公司预计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或有损失,上述计提坏账准备及或有损失金额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准确计提上述损失的重要依据是沈阳利源重整计划获得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因此,若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报时仍没有取得沈阳中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存在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报时,仍无法准确确定计提应收款减值和担保责任损失金额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破27-3号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定延后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会议延期期间,债权申报正常进行。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 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五、近期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较大变动,请说明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罢免方程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决议免去方程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近日,公司独立董事谭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公司非独立董事康杰女士因工作原因辞职。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增补刘健先生、陈希光先生、刘卫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吴吉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较大变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整进展。除解聘方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外,公司发展战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缺席董事1人(因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案要免方程先生董事会董事职务,方程先生未出席,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股东张永侠女士《关于提请撤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函》。具体说明如下: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同时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相关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于2020年4月1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宜。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二、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立信所便函

2、《关于提请撤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撤销部分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撤销前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0),定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0日,收到股东张永侠女士《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张永侠女士持有公司9,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张永侠女士提出的增加202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7)。

二、本次撤销后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股东张永侠女士《关于提请撤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函》。具体说明如下: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同时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相关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于2020年4月1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宜。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除撤销上述议案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的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三、更新后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2020年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4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